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重選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50樓並以在線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之特別安排載於本通函第1至2頁。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可通過網上直播的方式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託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會上投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物或紀念品。

2022年3月31日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統稱「該等條例」)，現時禁止在「指明期間」(按該等條例的定義)內舉行實體股東大會，以鼓勵公眾保持社交距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布，該等條例將維持有效至2022年4月20日，惟香港特區政府可能會將禁制期延長。根據該等條例，經考慮到有需要保障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免於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並基於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因此，今年本公司就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採取特別安排，務求盡量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並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如下：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如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網上直播系統，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將不能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場地。

股東應透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網上直播的電子會議系統(「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10個工作天單獨寄發通知函件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應指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中代持有其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需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之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透過電郵發送予該非登記股東。

此外，為了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於2020年4月1日共同發出的指引，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物或紀念品。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或期間提問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以文字方式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vestor@hysan.com.hk。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委任代表

股東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代表，該人士將不能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並將無法行使該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若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有關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董事會：

利蘊蓮 (主席)

呂幹威 (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

卓百德**

范仁鶴**

潘仲賢**

王靜瑛**

Young Elaine Carole**

捷成漢*

(楊子信為其替任董事)

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

利乾*

利子厚*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50樓

敬啟者：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7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的事項的資料載於第8至11頁。

敬祈閣下細閱本通函。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的資料載於第1至2頁。

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

利蘊蓮

謹啟

2022年3月31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50樓並以在線虛擬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至(d)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利蘊蓮

香港，2022年3月31日

附註：

1. 誠如「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述（載於通函第1至2頁，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由於股東將不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會上投票，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電子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務請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一節內。
4. 本通函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若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或如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需要更改，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或休會並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並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的特別安排：
- (a) 股東周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組成法定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或委任代表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組成。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法人代表，如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會議系統，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於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大會期間一直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 (b) 基於上述，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除了法定人數及有限人數的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外，任何其他人士將不能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場地。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基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的特別措施，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預先投票。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則必須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讓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該股東的投票權。如該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則該人士將不能進入大會的舉行場地，並將無法行使該股東的投票權。
 - (d) 股東應透過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股東，股東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登入。
 - (e)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觀看及聆聽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可以文字方式提出問題。股東亦可於大會前以書面方式提交問題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nvestor@hysan.com.hk。本公司將盡力解答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相關提問。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所有提問。仍未回答之問題可於大會後回應。
 - (f) 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會分派禮物或紀念品。
7. 股東若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75 0928
傳真：+852 2861 1465
8.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及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的安排，並適時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公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有關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大會議事詳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1. 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分別載於2021年年報第107至160頁、第94至100頁及第103至106頁。
2.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第77至80頁。

第2項決議案 – 重選董事

3. 范仁鶴、捷成漢、利憲彬及王靜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委任作增加董事會名額之董事，其任期只能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因此，呂幹威及Young Elaine Carole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彼等之重選建議將以獨立的決議案提呈。
5. 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考量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審視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準則。其後，提名委員會將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及技能矩陣），以及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及其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2021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6.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推薦范先生、捷成漢先生、利先生、王女士、呂先生及Elaine Young女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范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個人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相關表決。
7. 在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范先生、捷成漢先生、利先生、王女士、呂先生及Elaine Young女士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房地產投資、員工及文化以及科技方面的專長及經驗，而上述所有方面均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以及他們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詳情載於本通函「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
8. 於2021年，范先生、捷成漢先生、利先生、王女士及呂先生出席了所有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周年大會（如適用）。

大會議事詳情

9.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評估的要求。范先生及Elaine Young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判斷。范先生及Elaine Young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10. 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范先生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彼仍然保持獨立性。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會議中，范先生處事態度公正並且提供真知灼見，並一如既往地保持良好的專業懷疑態度，坦率提問及作出建議。其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執行管理層有效監督沒有任何影響。此外，范先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財務觸覺、員工及文化以及科技方面的獨特經驗，均與集團業務息息相關，從而能就集團業務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於本公司之2012年、2015年、2017年及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超過86%表決贊成重選范先生為董事。
11. 王女士與利憲彬先生均為本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然而，鑑於王女士擔任非執行職務且不持有兩間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不會損害王女士於本公司董事職位上的獨立性。董事會及其轄下提名委員會已就以下方面對王女士之獨立性作出評估。經考慮(i)其背景、經驗、成就，以及品格；(ii)本公司與星巴克集團之關係性質；(iii)王女士在其中的角色（詳情載於「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以及(iv)「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一節所述的緩解措施，斷定其獨立性不受影響。董事會認定潛在衝突極小，可加以管理，且委任她的益處大於任何衝突風險。此外，緩解原則及行動足以處理任何此類問題。王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繼續保持獨立性。
12.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決議范先生、王女士及Elaine Young女士仍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13.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重選董事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及董事會的討論和決策，為公司竭誠服務，並對董事會作出正面貢獻。他們均已向本公司承諾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公司之事務，不負公司的期望。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14. 將會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資料包括：截止2022年3月2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查證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於2021年收取之酬金（總現金），及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彼等於2021年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2021年年報之「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

大會議事詳情

15.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第3項決議案－重聘核數師

16.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及獲取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在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獲重聘為本公司於2022年之外聘核數師。

第4及5項決議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7.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a. **第4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此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股份發行授權**」)。此外，按股份發行授權所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20%)。董事會留意到有持份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集團自2018年起採納上述發行股數上限及折讓率，兩者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及
- b. **第5項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的較早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18.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股東的股份購回授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19.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配發未發行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在發行新股(或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現金集資時，必須給予其股東優先認購該等股份或權利的機會，惟股東已作出一般或特定批准者除外。上市規則進一步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不論有關發行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作價。

大會議事詳情

20. 董事會留意到市場對發股籌集現金的關注，特別是該等發行的頻密度和集資額。董事會希望達致平衡，在保持商業靈活性之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集資，從而提升公司的業務增長。
21. 因此，董事會將有待發行的股份數目減至10%（不論是全部或是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上限，且符合國際最佳實務。
22. 本公司過去10年未曾根據於股東大會授予的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僅根據：(i)以股代息選擇；及(ii)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並行使之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3.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根據上述以股代息及員工行使購股權計劃以發行新股份外，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推薦意見

24.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通過建議之決議案。

投票安排

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26. 就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將可投一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股票市場收市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1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72歲	2010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提名 委員會及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成員	523,000	無

范先生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勝美達株式會社之獨立董事。他過往曾為節能元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嘉民集團之獨立董事。范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統籌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他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范先生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范先生於2021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243,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1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捷成漢 B.B.S. 非執行董事 現年：65歲	1994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主席	330,000	2,534,300股股份 (個人及法團權益) (附註1)

捷成漢先生為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捷成集團在世界各地公司之董事，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成漢先生現任多項公職，包括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理事、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理事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盟商業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自2015年起，他亦擔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捷成漢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2006年獲丹麥女王頒授Dannebrog銀十字勳章，獲授予「Dannebrog騎士」稱號，2009年獲德國政府頒授十字功勞勳章，2011年1月獲丹麥女王頒授「Hofjægermester」銜頭，2014年再獲丹麥封為「Dannebrog一等騎士」。捷成漢先生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捷成漢先生於2020年獲丹麥女王頒授「Kammerherre」銜頭。於2021年，捷成漢先生獲授予「廣州市榮譽市民」稱號。他於199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捷成漢先生於2021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袍金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捷成漢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附註：

- 捷成漢持有60,984股個人權益股份及2,473,316股法團權益股份。他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1/3或以上之投票權。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於2021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利憲彬 非執行董事 現年：64歲	1994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成員	388,000	無

利先生為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全球銷售電視節目與主題電影)之董事兼主要股東。他亦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之理事。利先生為公司創辦人利氏家族成員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他為主席利蘊蓮女士之弟弟。他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利先生於1994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利先生於2021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袍金108,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利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1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王靜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1歲	2018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成員	310,000	無

王女士現為星巴克中國的董事長。王女士於2000年加入Starbucks Coffee Company，並曾在多個業務部門和地區擔任管理職務，包括任職星巴克亞太區市場營銷總監、星巴克新加坡董事總經理及星巴克香港總經理。在2000年加入星巴克集團前，王女士曾在麥當勞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任職市場營銷經理。她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區的零售、餐飲、團隊建設、品牌發展及發展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她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商學士學位。她為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她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星巴克咖啡經營有限公司是Starbucks Corporation（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的一商業廣場的租戶。有關租約產生的收入或利潤，間接地按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入帳的比例並不重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公司營業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或本公司總資產少於1%）。王女士在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她將會就所有本公司與星巴克集團業務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女士已同意不參與涉及星巴克集團的任何決策或決議。由於營運事項（寫字樓／零售租賃）不大可能於董事會層面審議，因此實際上不大可能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王女士於年內已不再擔任Starbucks Coffee Company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包括上海星巴克咖啡經營有限公司）。

王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王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王女士於2021年收取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3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獲委任年份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於2021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呂幹威 執行董事及 首席營運總監 現年：56歲	2021	無	9,377,000	1,311,000 股購股權 (個人權益)

在主席的領導下，呂先生負責落實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願景，以期達致卓越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致力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發展及投資。他於世界各地的房地產行業中，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住宅、寫字樓、商舖及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的收購、發展，以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高級管理層經驗。呂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經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1月審核後，呂先生於2022年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之酬金包括每年5,618,000港元的固定組合(包括基本工資和退休金)及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表現獎金。他亦可能獲授予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下之購股權。在釐定其酬金時，已考慮到擔任可比較公司對他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所需的職責、經驗及能力，以及所提供的酬金。他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及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亦為希慎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關於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於2021年 收取之酬金 (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指的 股份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Young Elaine Caro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7歲	獲委任年份 2022	所屬董事會 轄下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無

Elaine Young女士對於亞洲之房地產及酒店服務業均擁有豐富經驗。她為精品服務式公寓品牌「莎瑪」之創辦人之一。莎瑪於2010年被ONYX酒店集團收購後，Elaine Young女士創立了自己的房地產和酒店服務業顧問公司。於2017年，Elaine Young女士為上海共同生活品牌「TULU」的聯合創辦人。Elaine Young女士為美國華平投資集團於中國之其中一間合資公司盛煦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特別顧問及其董事會成員。她於享負盛名的2009年度RBS Coutts/Financial Times Women in Asia Awards中獲選為「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Elaine Young女士曾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長達9年，並於2022年1月31日退任。Elaine Young女士亦為其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她亦曾任Ascott Residence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管理人Ascott Residence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

Elaine Young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已向董事會作出其獨立性之確認。她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Elaine Young女士作出獨立判斷並對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表示滿意。

Elaine Young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2022年收取董事袍金228,603港元及作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袍金24,493港元(按比例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或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此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本公司董事會將獲授予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

股本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32,955,223股，其中500,000股為購回股份並將會被註銷。
2. 於註銷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購回股份後，如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103,245,522股。

股份購回之原因

3.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4.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5. 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時，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及／或用於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之得款。
6. 若全面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2021年年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該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7. 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3月	33.80	29.00
4月	30.95	29.00
5月	31.40	28.00
6月	32.45	29.60
7月	31.90	29.90
8月	30.90	27.35
9月	28.10	24.00
10月	27.30	24.35
11月	27.50	23.80
12月	25.10	23.55
2022年		
1月	24.75	23.60
2月	24.70	22.40
3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85	20.45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承諾

8.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權力時，彼等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進行。
9.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其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10.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

11. 倘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令某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93%。於註銷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購回股份後，若董事會根據建議授權彼等之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全部權力，Lee Hysan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增加至約46.61%。
13. 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14.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說明文件：關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股份購回

15.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003,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9月27日	100,000	24.65	24.40
2021年10月6日	100,000	24.90	24.75
2021年10月19日	200,000	26.35	25.95
2021年10月21日	150,000	26.70	26.55
2021年10月22日	100,000	26.95	26.80
2021年10月25日	200,000	26.85	26.55
2021年10月26日	300,000	26.60	26.25
2021年10月27日	200,000	26.55	26.25
2021年10月28日	100,000	26.55	26.35
2021年10月29日	150,000	27.30	26.90
2021年11月1日	200,000	27.10	26.60
2021年11月2日	100,000	26.75	26.40
2021年11月5日	300,000	26.70	26.25
2022年2月25日	800,000	23.40	22.80
2022年2月28日	250,000	23.00	22.90
2022年3月1日	100,000	23.05	22.90
2022年3月2日	100,000	23.10	23.00
2022年3月4日	53,000	23.00	22.95
2022年3月14日	100,000	21.35	21.15
2022年3月15日	300,000	20.95	20.15
2022年3月25日	100,000	23.45	23.35
	<u>4,003,000</u>		

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